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

验收监测报告表

SCT-HJ 验[2020]第 048 号

项目名称: 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2020 年 7 月

承 担 单 位：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法 人 代 表：蒋国洲

项 目 负 责 人：

报 告 编 写：

一 审：

二 审：

签 发：

参 加 人 员：顾顺、俞金兵、张晓雯、王慧茹、张佳宜、康玲莉、
周红等

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负责单位）

电话：0519—89883298

传真：0519—83984199

邮编：213125

地址：常州市新北区汉江路 128 号 8 号楼 4 楼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部分验收）				
建设单位名称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input type="checkbox"/> （划√）				
建设地点	常州新北区赤水路3号				
主要检验内容	产品名称	设计研发能力	实际研发能力		
	钼薄膜材料 （钼靶）	350t/a	150t/a		
	铝薄膜材料 （铝靶）	150t/a	50t/a		
环评时间	2018年5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8年6月		
调试时间	2020年6月	验收现场监测 时间	2020年7月16日 2020年7月17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 产业开发区（新北 区）行政审批局	环评报告表编 制单位	江苏新清源环保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设计单位	常州彩浩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 施工单位	常州彩浩环保工程 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	6000万元	环保投资 总概算	30 万元	比 例	0.5%
实际总投资	4000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20 万元	比 例	0.5%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4年4月24日修订通过，2015年1月1日实施）；</p> <p>2、《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7年6月27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修正，自2018年1月1日施行）；</p> <p>3、《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1997年3月1日起施行，2018年12月29日做出修改）；</p> <p>4、《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年4月29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次修订）；</p> <p>5、《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08年6月1日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八次会议于2017年6月27日通过修订，2018年1月1日施行）；</p> <p>6、《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2017年6月修订)；</p> <p>7、《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办法》(国家环保总局第13号令,2001年12月)；</p> <p>8、《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2017年11月20日）；</p> <p>9、《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公告2018年第9号)；</p> <p>10、《关于印发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环境保护部办公厅，2015年12月30日，环办[2015]113号)；</p> <p>11、《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修正）；</p>
----------------	--

续表一

验收 监测 依据	<p>12、《江苏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3、《江苏省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二次修正）；</p> <p>14、《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2018年3月28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第三次修正）；</p> <p>15、《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江苏省环境保护局，苏环管[97]122号）；</p> <p>16、《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办[2015]256号，2015年10月26日）；</p> <p>17、《关于对执行加强危险废物监管工作意见中有关事项的复函》（江苏省环境保护厅，苏环函[2013]84号，2013年3月15日）；</p> <p>18、《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江苏省生态环境厅，苏环办[2019]327号，2019年9月24日）；</p> <p>19、《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2018年5月）；</p> <p>20、《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6月14日，常新行审环表[2018]229号）；</p> <p>21、《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部分验收）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方案》（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2020年7月13日）。</p>
----------------	---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1.污水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冷等静压水、水磨废水、超声检测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等静压水、水磨废水、超声检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废水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1。</p>			
	表 1-1 废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源	污染物	接管标准(mg/L)	执行标准
	混合 废水	pH 值	6~9 (无量纲)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三级标准
		化学需氧量	500	
		悬浮物	400	
		总磷	8	
		动植物油	100	
		氨氮	45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2.废气				
<p>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未捕集的喷砂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及批复，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在密闭空间，不分析产生量，机加工工段中铣床上使用的乙醇作为冷却液，使用过程中在靶材表面少量按滴滴加乙醇，由于乙醇每次使用量微小，不作具体分析。</p>				
<p>本项目排放的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要求，废气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2。</p>				

续表一

验收监测标准标号、级别	表 1-2 废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³)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无组织排放 监控浓度限 值 (mg/m ³)	标准来源
			排气筒 高度 (m)	二级 (kg/h)		
	颗粒物	120	15	3.5	1.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GB16297-1996)表 2
	3.噪声					
	<p>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限值。噪声具体排放标准限值见表 1-3。</p>					
	表 1-3 噪声排放标准					
	污染物名称	功能区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间	夜间		
	厂界噪声	3 类功能区	65dB (A)	55dB (A)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p>本项目产生一般固废及危险固废。</p> <p>一般固废管理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同时一般固废管理执行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关于发布〈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等 3 项国家污染物控制标准修改单的公告》中修改单。</p>						

续表一

5、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本项目环评及批复要求，具体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见表 1-4。

表 1-4 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

污染源	污染物	环评总量 (t/a)	本次部分验收总量 (t/a)	依据
污水	废水量	2762.5	1105	环评/批复
	化学需氧量	1.105	0.442	
	悬浮物	1.1688	0.468	
	氨氮	0.0266	0.011	
	总磷	0.0053	0.002	
	动植物油	0.0638	0.026	
废气	颗粒物	0.1134	0.045	
	挥发性有机物	0.1995	0	
固废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备注：本次部分验收产能仅为环评产能的 2/5，员工人数也为环评人数的 2/5，故本次部分验收总量控制以环评总量控制指标的 2/5 计。

验收
监测
标准
号、
级别

表二

一、工程建设内容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是由板尾机械（常州）有限公司于2012年4月24日成立并更名，注册资金4978.64万元，占地约30亩，位于常州市新北区赤水路3号，原主要从事工程机械零部件、矿山设备零部件的生产、组装等，现为主要从事研发、销售、制造平面显示器、薄膜太阳能面板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中使用的溅射薄膜材料的高科技企业，投产后预计实现平面显示器、太阳能面板以及半导体集成电路制造中的钼薄膜材料350t/a，铝薄膜材料150t/a。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于2017年11月14日取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出具的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常新行审经备【2017】75号；项目代码：2017-320411-32-03-560110）；项目总投资6000万元人民币，利用原场区内现有场地，新建厂房，新增总建筑面积7813.60平方，购置混料机组、等静压机等主辅设备23台（套），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平面显示、薄膜太阳能及半导体集成电路面板用建设金属薄膜材料（靶材）500吨的生产的加工能力。

2018年5月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委托江苏新清源环保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2018年6月14日获得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的审批意见（常新行审环表[2018]229号）。

根据现场勘查，企业实际总投资4000万元，现仅达到年产钼薄膜材料（钼靶）150t、铝薄膜材料（铝靶）50t的生产能力，故开展本项目部分验收工作。

续表二

本项目基本信息见表 2-1、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原辅材料消耗见表 2-3、生产设备见表 2-4。

表 2-1 项目基本信息表

内容	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	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部分验收）
环评批复	常州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新北区）行政审批局，2018年6月14日，常新行审环表[2018]229号
建设单位	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	改扩建
建设地点	常州新北区赤水路3号
劳动定员	员工20人
工作制度	年工作250天，两班制运行，每班8h，年工作4000h，厂内不设食堂和浴室、无宿舍
本次验收范围	年产钼薄膜材料（钼靶）150t、铝薄膜材料（铝靶）50t

表 2-2 公用及辅助工程

类别	环评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100m ² ；位于车间二内	与环评一致
	成品库	100m ² ；位于车间一内	与环评一致
	供氢间	155m ² 为东隔壁常州苏晶电	与环评一致
	空瓶间	155m ² 子材料有限公司提供	与环评一致
公辅工程	供配电系统	1708万 kWh/a，区域供电	700万 kWh/a，其余与环评一致
	给水系统	3000m ³ /a，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800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排水系统	1062.5m ³ /a，市政污水管网	705m ³ /a，其余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处理风量7000m ³ /h，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与经水喷淋处理的擦拭工段产生的乙醇废气一并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废气和研磨废气无组织排放	处理风量约4000m ³ /h，擦拭工段暂未建设，仅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研磨废气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其余与环评一致
	废水处理	厂区实行雨污分流，各工段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接管，食堂废水经隔油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水切割废水和喷淋塔废水暂未产生，其余各工段生产废水经沉淀后接管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至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食堂暂未建设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消声、减振	与环评一致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50m ² ，位于车间二内	位于车间一外东侧，其余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表 2-3 原辅材料使用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原料名称	设计年用量	本次部分验收设计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原辅材料	钼粉	350t/a	140t/a	140t/a
2		铝锭	150t/a	60t/a	60t/a
3		铟	100kg/a	40kg/a	40kg/a
4		植绒片	12 万片/a	4.8 万片/a	4.8 万片/a
5		砂纸	8400 片/a	3360 片/a	3360 片/a
6		百叶片	1800 片/a	720 片/a	720 片/a
7		角磨片	2200 片/a	880 片/a	880 片/a
8		高温胶带	360 卷/a	144 卷/a	144 卷/a
9		氧化铝	4t/a	1.6t/a	1.6t/a
10		无尘布	192 包/a	76.8 包/a	76.8 包/a
11		乙醇	4t/a	0.4t/a	0.4t/a
12	能源	电	1708kW·h/a	700kW·h/a	700kW·h/a
13		水	3000m ³ /a	1200m ³ /a	800m ³ /a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类型	设备名称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台/套)
			规格型号	数量 (台/套)	
1	生产设备	混料机	V-800	2	1
2		振动筛	V-800	2	1
3		振动平台	/	1	1
4		冷等静压机	LDJ500/1500-300YS	2	1
5		空气锤	C41-750B	1	1
6		加热炉	/	1	1
7		水切割	/	2	0
8		磨床	M7150*30/HZ	4	1
9		铣床	HD*20120*300	6	1
10		行车	LD03-6.8A; LD10-23.5A	4	4
11		加热平台	6200*3500	3	3
12		包装机	DZQ-1800	2	2
13		喷砂机	GY-03-002	1	1
14		矫平机	1800-1450	1	1
15		超声检测设备	/	1	1
16	公辅设备	变压器	SCB10-500/10 SCB10-315/10	2	2
17		空压机	60A	1	1
备注	水切割工段暂未建设，本次验收产能产品不涉及水切割工段，故不影响本次验收产能。				

续表二

二、水平衡

根据现场核实，本项目无废水流量计。由于企业正在进行新办公楼基建工作，企业水费单无法仅体现本项目用水量，根据企业提供的用水证明可知，全厂本项目用水量约 800t/a，其中冷等静压用水 120t/a，水磨废水 40t/a，超声检测废水 120t/a，损耗 20t/a，其余均为生活用水 500t/a，全厂排水量为 705t/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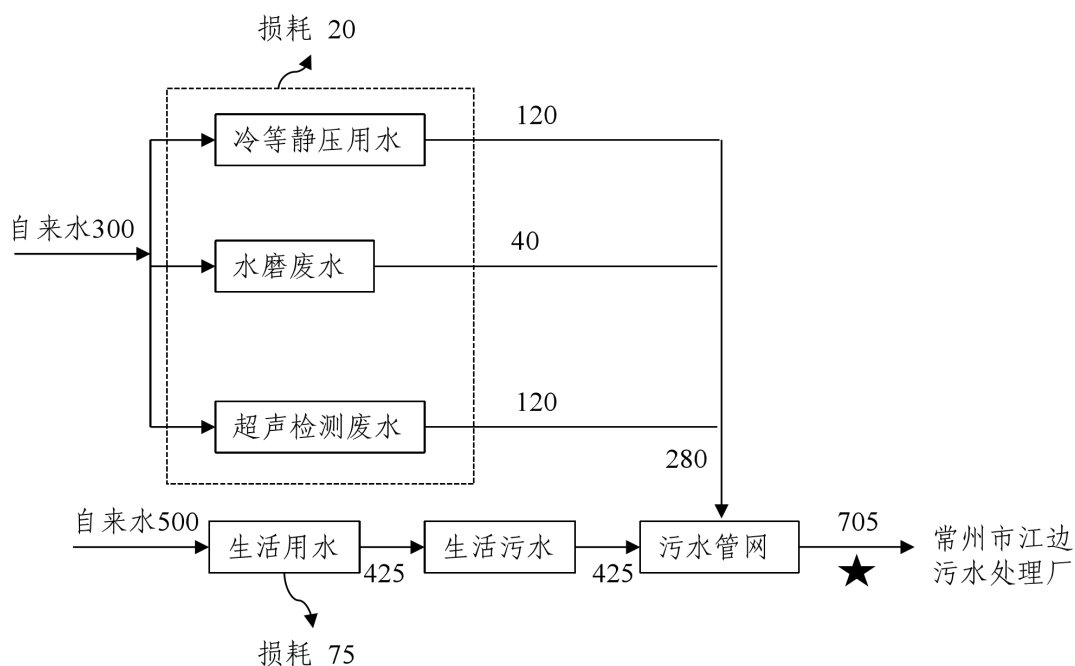


图 2-1 全厂量及水平衡图 (t/a)

说明：★为废水排口监测点位，废水走向与环评一致。

续表二

三、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1、钼薄膜材料（钼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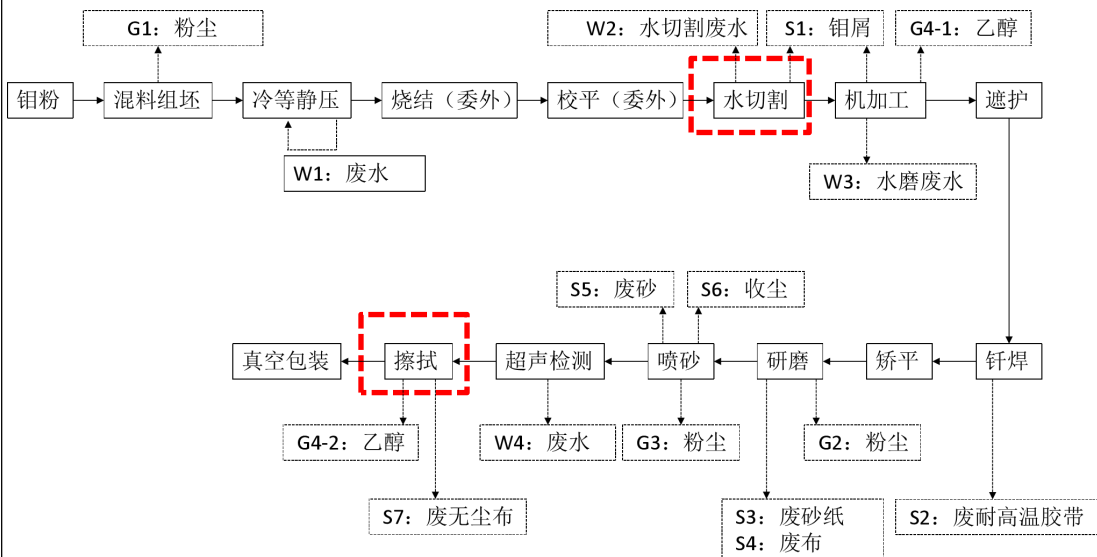


图 2-2 钼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本次部分验收项目产能中的钼靶不涉及擦拭工段；水切割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钼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混料组坯：将外购的钼粉通过混料机混合均匀。本工序在取料和投料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 G1。

冷等静压：将混合好的料装入橡皮套，放入冷等静压机，室温下将橡皮套中的粉料高压压缩成钼块。此工序产生冷等静压废水 W1。

机加工：使用磨床、铣床、磨砂机对钼块进行机械加工，该工序产生 S1 钼屑；针对产品要求，对部分靶材用砂轮机进行水磨时，沉淀产生 S1 钼屑，水磨废水 W3。对部分靶材用砂轮机进行干磨时，将砂轮机搬至喷砂房进行，产生的粉尘利用喷砂房 1#排气筒排出；铣床加工时使用乙醇作为冷却液使用，故产生 G4-1 乙醇废气。

遮护：采用耐高温胶带对靶材非焊接部位进行遮挡保护。

续表二

钎焊：通过焊料将靶背与靶材焊接结合，焊接完成后将靶材表面原有的耐高温胶带撕除。本项目使用铟作为焊料，纯铟需加热到较高温度，到急速氧化时才有烟尘，本项目钎焊温度为 200℃，不产生烟尘。此工段产生废耐高温胶带 S2。

矫平：把钎焊后翘曲的靶材放在矫平台上，通过自然重力方式进行矫平。

研磨：使用砂纸研磨去除表面的微米级氧化物，然后用布对表面进行擦拭以去除表面残余灰尘，此工段产生废砂纸 S3、废布 S4 以及研磨粉尘 G2。

喷砂：对指定区域进行喷砂处理，此工段产生喷砂粉尘 G3、废砂 S5 和收尘 S6。

超声检测：将钼靶放入水中进行超声检测，此工段产生废水 W4。

真空包装：通过抽真空方式对靶材进行膜包装封口。

2、铝薄膜材料（铝靶）生产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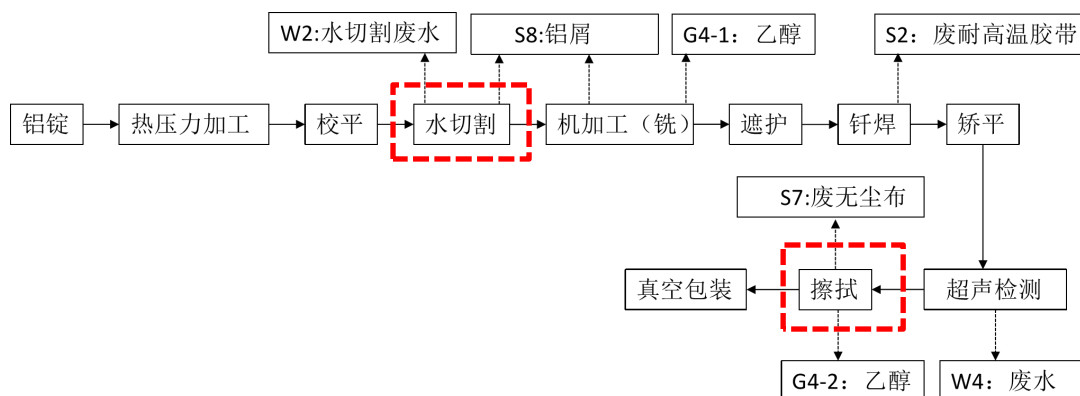


图 2-3 铝靶生产工艺流程图

说明：本次部分验收项目产能中的钼靶不涉及擦拭工段；水切割工段暂未建设，目前委外处理；其他与环评一致。

铝靶生产工艺流程简述：

热压力加工：铝锭经过电加热后送至热轧机进行轧制。

校平：将轧制后的毛坯送至校平机进行校平。

续表二

机加工：使用铣床对铝块进行机械加工，该工序产生 S8 铝屑；铣床加工时使用乙醇作为冷却液使用，故产生 G4-1 乙醇废气。

钎焊：通过焊料将靶背与靶材焊接结合，焊接完成后将靶材表面原有的耐高温胶带撕除。本项目使用铟作为焊料，纯铟需加热到较高温度，到急速氧化时才有烟尘，本项目钎焊温度为 200℃，不产生烟尘。此工段产生废耐高温胶带 S2。

矫平：把钎焊后翘曲的靶材放在矫平台上，通过自然重力方式进行矫平。

超声检测：将靶材放入水中进行超声检测，此工段产生废水 W4。

真空包装：通过抽真空方式对靶材进行膜包装封口。

3、主要产污环节

生产过程及配套公用工程中主要产污环节如下：

（1）废水

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冷等静压水、水磨废水、超声检测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等静压水、水磨废水、超声检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

（2）废气

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未捕集的喷砂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及批复，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在密闭空间，不分析产生量，机加工工段中铣床上使用的乙醇作为冷却液，使用过程中在靶材表面少量按滴滴加乙醇，由于乙醇每次使用量微小，不作具体分析。

续表二

(3)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类机械加工设备的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

(4) 固废

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50m²）一座，位于车间一外东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见表2-5。

表 2-5 固废产生及处置情况

固废名称	属性	产生工序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治理措施		年产量（吨/年）		
					环评/批复	实际处置	环评/批复	部分验收产生量	实际产量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生活	/	/	环卫清运	与环评一致	6.25	2.5	2.5
边角料	一般固废	切割、机加工	/	/	外售综合利用	与环评一致	40	10	10
废耐高温胶带		钎焊	/	/			360卷/a	144卷/a	144卷/a
废砂纸		研磨	/	/			8400片/a	3360片/a	3360片/a
废布			/	/			0.5	0.2	0.2
废砂		喷砂	/	/			3.8	1.52	1.52
收尘			/	/			1.02	0.41	0.41
废无尘布		擦拭	/	/			192包/a	0	0
污泥		沉淀池	/	/			5	2	2

备注：本次部分验收水切割工段和乙醇擦拭工段暂未建设，故边角料产生量减少，无废无尘布产生。

续表二

4、环保措施“三同时”验收情况							
表 2-6 环保“三同时”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	效果	实际建设情况	
废水	生产废水		COD、SS	预处理	满足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有限公司接管标准	水切割废水、喷淋塔废水未产生，其余与环评一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TP、动植物油	/			
废气	有组织	喷砂粉尘	颗粒物	布袋除尘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达标排放	与环评一致	
		乙醇擦拭	VOCs	水喷淋吸收后通过 15 米高 1#排气筒排放		未建设	
		食堂油烟	油烟	经过油烟净化装置后排放			
	无组织		研磨粉尘	加强车间通风		经滤芯除尘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的喷砂粉尘				与环评一致
			未捕集 VOCs				未产生
噪声	设备噪声	噪声	合理布局、隔声、减振措施、距离衰减等	厂界达标	与环评一致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零排放，处置率 100%	与环评一致	
	一般固废		边角料	外售综合利用			
			废耐高温胶带				
			废砂纸				
			废布				
			废砂				
			收尘				
	废无尘布	未产生					
		污泥		与环评一致			
绿化	采用非油性矮小的灌木或草坪				与环评一致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规范排污口，设置相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已设置		

续表二

四、项目变动情况

根据江苏省环境保护厅文件《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号）第三条：“建设项目存在变动但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纳入竣工环保验收管理”。该项目对照苏环办[2015]256号一览表见表 2-7，变动情况见表 2-8。

表 2-7 与苏环办[2015]256 号对照一览表

序号	重大变动要求	企业情况	是否为重大变动
1	主要产品品种发生变化（变少的除外）。	主要产品品种不变	未变动
2	生产能力增加 30%及以上。	产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3	配套的仓储设施（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环境风险大的物品）总储存容量增加 30%及以上。	仓储设施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4	新增生产装置，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原有生产装置规模增加 30%及以上，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分验收，部分设备暂未建设	不属于重大变动
5	项目重新选址。	项目厂址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6	在原厂址内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或生产装置发生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	平面布置图与环评一致。	未变动
7	防护距离边界发生变化并新增了敏感点。	防护距离边界未变，敏感点未变	未变动
8	厂外管线路由调整，穿越新的环境敏感区；在现有环境敏感区内路由发生变动且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显著增大。	厂外管线（自来水管、电线）路由未变，未穿越环境敏感区	未变动
9	主要生产装置类型、主要原辅材料类型、主要燃料类型、以及其他生产工艺和技术调整且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部分验收污染因子不变且污染物排放量不突破环评	不属于重大变化
10	污染防治措施的工艺、规模、处置去向、排放形式等调整，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范围或强度增加；其他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或环境风险增大的环保措施变动。	研磨废气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不属于重大变化

续表二

序号	项目	环评内容	变更情况	备注
1	废气治理	研磨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增加废气处理设施，有效收集粉尘，减少粉尘无组织排放量
		1#排气筒处理风量 7000m ³ /h	1#排气筒处理风量 4000m ³ /h	擦拭工段暂未建设，仅喷砂粉尘通过 1#排气筒排放，目前风量已满足废气收集需要
2	固废处置	一般固废堆场 50m ² ，位于车间二内	位于车间一外东侧	位置发生变化，仍在本厂区内，100%处置，对外环境影响无变化
结论	本项目调整后，废气、废水污染因子不增加，废气、废水排放量不突破原有环评批复文件要求，固废 100%处置。			

表三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附监测点位图示）

根据该项目现场勘察情况，其污染物产生、防治措施、排放情况见表 3-1，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见图 3-1、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见图 3-2。

表 3-1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防治、排放情况一览表

环评/批复					实际建设
污染类别	污染源	污染因子	防治措施	排放情况	
废气	喷砂	颗粒物	布袋除尘	1 根 15 米高排气筒 1#排放	与环评一致
	研磨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
	未捕集喷砂废气	颗粒物	/	无组织排放	与环评一致
废水	生活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	接管排放进入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	与环评一致
	生产废水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	沉淀池沉淀		与环评一致
固废	一般固废	生活垃圾	外售综合利用	零排放	与环评一致
		边角料			
		废耐高温胶带			
		废砂纸			
		废布			
		废砂			
		收尘			
		污泥			
废无尘布	未产生				
噪声	车间内机加工设备运行	合理布局、厂房隔声、设备减震、距离衰减等措施降噪	持续排放	与环评一致	
备注	本次部分验收乙醇擦拭工段暂未建设，无废无尘布产生。				

续表三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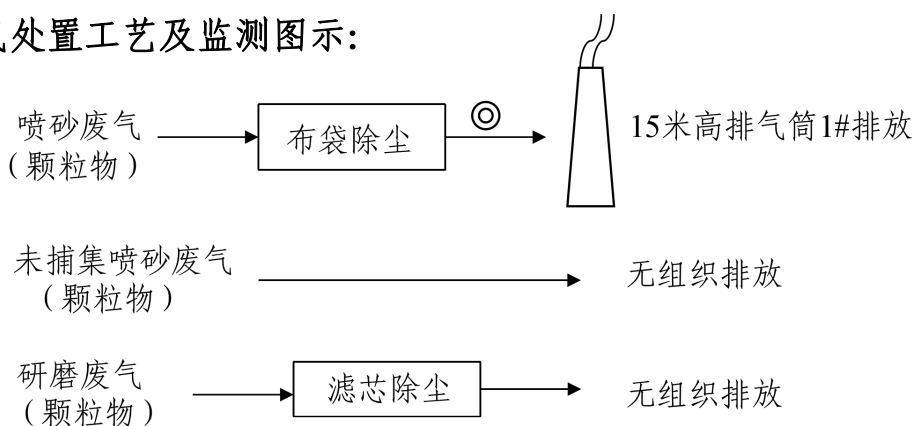


图 3-1 废气处置工艺及监测图示

说明：◎为废气监测点位。

备注：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4.2.1.1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总进口的监测条件。

厂区平面及监测点位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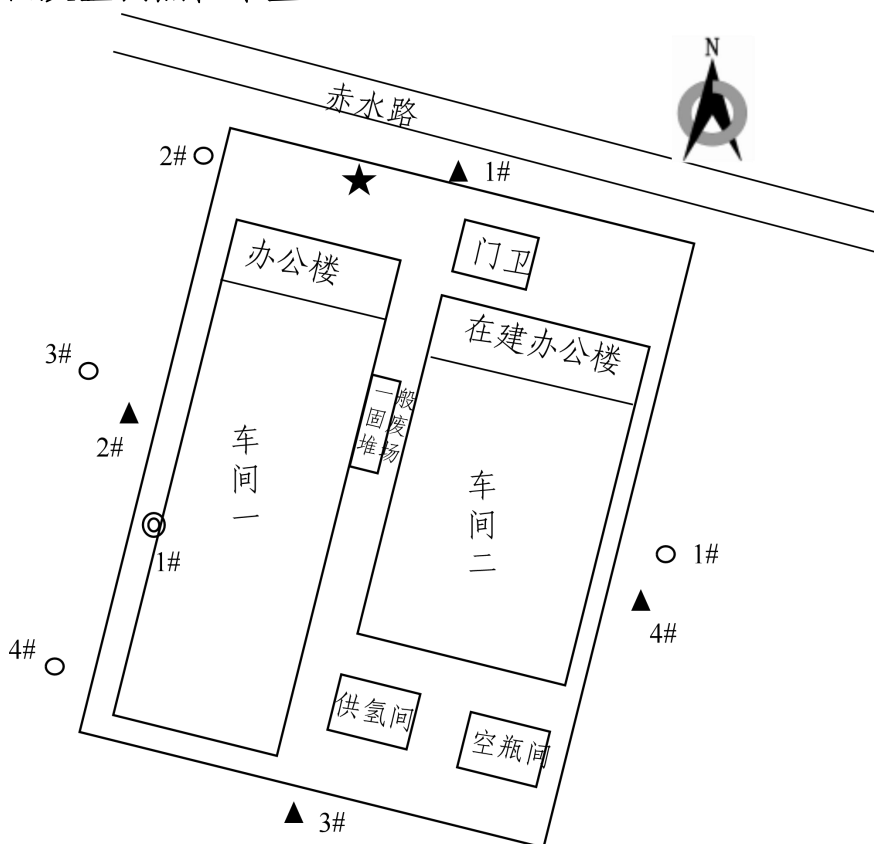


图 3-2 厂区平面布置及监测点位图示

说明：经现场勘察，厂区平面布置与环评一致。

续表三

图示说明:

图标	内容	说明
▲	噪声监测点	厂界噪声监测点位（1#为北厂界、2#为西厂界、3#为南厂界、4#为东厂界）。
◎	有组织废气监测点	1#排气筒：喷砂粉尘经布袋除尘后通过15米高排气筒排放。
○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位	1#、2#、3#、4#为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监测点位；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风向均为东风；1#为上风向监测点位，其它为下风向监测点位。
★	污水监测点位	污水接管口

天气情况:

监测日期	监测时间	天气	气压 (kPa)	温度 (°C)	湿度 (%)	风速 (m/s)	风向
2020.7.16	8:30-9:30	多云	100.5	23.6	69.1	1.2	东
	9:31-10:30	多云	100.5	24.3	68.8	1.2	东
	10:31-11:30	多云	100.5	24.9	67.4	1.2	东
	13:00-14:00	多云	100.5	25.2	66.0	1.1	东
	14:01-15:00	多云	100.5	25.4	66.2	1.1	东
	15:01-16:00	多云	100.5	25.3	66.4	1.2	东
	16:01-17:00	多云	100.5	25.1	67.0	1.2	东
2020.7.17	22:00-22:30	多云	100.5	22.0	69.8	1.7	东
	8:30-9:30	阴	100.7	23.9	69.3	1.3	东
	9:31-10:30	阴	100.7	24.1	68.9	1.3	东
	10:31-11:30	阴	100.7	24.6	68.0	1.3	东
	13:00-14:00	阴	100.7	25.9	67.4	1.2	东
	14:01-15:00	阴	100.7	26.0	67.4	1.2	东
	15:01-16:00	阴	100.7	25.9	67.6	1.3	东
16:01-17:00	阴	100.7	25.8	67.8	1.3	东	
22:00-22:30	阴	100.7	23.1	69.9	1.8	东	

表四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次为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根据环评及批复分别阐述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审批部门的审批决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见表 4-1；审批部门审批决定见表 4-2。

表 4-1 环评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建议

环评结论及建议	内容
环评总结论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选址符合城市规划和用地规划，选址合理；各项污染物可以达标排放，对环境的影响也比较小，不会造成区域环境功能的改变，总量符合要求，从环境保护的角度来讲，本评价认为该项目在采取一定的环保措施后，在该地建设可行。
环评建议	<p>1、上述评价结果是根据常州民兴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提供的现有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项目的性质、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排污情况及防治措施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p> <p>2、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相关环保制度；各类污染物的排放应执行本次评价规定的标准；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保养。</p> <p>3、建设单位应制定环境保护计划和环境管理制度，要有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的环境管理工作。</p> <p>4、加强生产管理和员工岗位培训及安全教育，制定和执行电气设备用电安全规程，预防和减少触电事故、烧伤、烫伤事故和火灾事故的发生。</p>

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1、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持续加强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从源头减少污染物产生量、排放量。	已落实
2、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工艺废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并达标接管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p>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本项目废水分为生产废水（冷等静压水、水磨废水、超声检测废水）与生活污水。生产废水（冷等静压水、水磨废水、超声检测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后与生活污水一并接管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常州市江边污水处理厂处理。</p> <p>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p>3、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防治措施，确保各类废气达标排放。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参照执行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中标准。</p>	<p>喷砂过程中产生的粉尘通过布袋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1根15米高排气筒1#排放；未捕集的喷砂粉尘在车间以无组织形式排放，研磨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经滤芯除尘装置处理后无组织排放；根据环评及批复，混料过程中产生的粉尘由于在密闭空间，不分析产生量，机加工工段中铣床上使用的乙醇作为冷却液，使用过程中在靶材表面少量按滴滴加乙醇，由于乙醇每次使用量微小，不作具体分析。</p> <p>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排放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p> <p>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p>
<p>4、优选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生产设备，高噪声设备采取有效的减震、隔声、消声措施，项目厂界噪声须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p>	<p>本项目的主要噪声源为车间内各类机械加工设备噪声，采取合理布局、隔声、减振等综合措施降噪。</p> <p>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p>
<p>5、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原则和环保管理要求，落实各类固废特别危险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实现固体废物全部综合利用或安全处置。危险废物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其处置应按照当前危险废物环保管理规定执行，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严格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按危废转移联单管理制度要求，转移过程须按规定办理相关审批手续，经批准同意后方可实施转移。</p>	<p>一般固废：边角料、废耐高温胶带、废砂纸、废布、废砂、收尘、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p> <p>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50m²）一座，位于车间一外东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p>

续表四

续表 4-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环评/批复意见 (着重做好以下工作)	实际执行情况检查结果
6、企业应认真做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完善各项管理制度，生产过程应严格操作到位。	已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好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已建立环保管理制度。
7、项目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设置为卫生防护距离，目前该范围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根据现场核查，生产车间边界外扩 100 米形成的包络区形成的卫生防护距离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
8、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 号）的要求规范化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已按规范设置废气排口 1 个；设置雨水接管口 1 个，污水接管口 1 个。均按要求设置各排口环保标识。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现场采样、实验室分析及验收报告编制人员均持有上岗证，且废气、废水、噪声均做好监测的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1、监测分析方法

各项目监测分析方法见表 5-1。

表 5-1 监测分析方法

类别	项目名称	监测分析方法
废气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15432 - 1995 及修改单 XG1-2018》
废水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GB6920 - 1986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828-2017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11901-1989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11893-1989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637-2018
噪声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验收监测仪器

验收监测使用仪器情况见表 5-2。

表 5-2 验收监测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	型号	编号	检定/校准情况
1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210-AD	SCT-SB-261-7	已检定
2	综合大气采样器	KB-6210-B	SCT-SB-266-1 SCT-SB-266-3 SCT-SB-266-4	已检定
3	积分声级计	HS5618A	SCT-SB-029	已检定
4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已检定
5	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3012 型	SCT-SB-216	已检定
6	空盒压力表	DYM3	SCT-SB-136-3	已校准
7	风速仪	AVM-01	SCT-SB-019-2	已校准
8	数字温湿度测试仪	TES-1360	SCT-SB-125-2	已校准

续表五

3、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第四版）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应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一般应使用标准物质、采用空白试验、平行样测定、加标回收率测定等，保证验收监测分析结果的准确可靠性，在监测期间，样品采集、运输、保存，监测数据严格执行三级审核制度。质控情况见表5-3。

表5-3 质量控制一览表

污染物	样品数	平行样			标样			加标回收样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个数	占比 (%)	合格率 (%)
化学需氧量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悬浮物	8	/	/	/	/	/	/	/	/	/
氨氮	8	2	25.0	100	1	12.5	100	/	/	/
总磷	8	2	25.0	100	1	12.5	/	/	/	/
动植物油	8	/	/	/	/	/	/			

4、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1) 已选择合适的方法尽量避免或减少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对目标化合物的干扰。方法检出限满足分析要求。

(2) 被测排放物的浓度在仪器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3) 烟尘（气）采样器在进入现场前对采样器流量计、流速计等进行校核。

5、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测试前后用标准声源进行校准，测量前后使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0.5dB。具体噪声校验表见表5-4。

表5-4 噪声校验一览表

监测日期	校准设备型号/编号	检定值 (dB)	校准值 (dB)		偏差	校准情况
			监测前	监测后		
2020.7.16昼	声校准器 AWA6221B/ SCT-SB-016-1	93.6	93.6	93.6	0	合格
2020.7.16夜			93.6	93.6	0	
2020.7.17昼			93.6	93.6	0	
2020.7.17夜			93.6	93.6	0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1、废水

污水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1，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1 污水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生活污水及生产废水	污水接管口 1 个点位	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4 次/天，监测 2 天

2、废气

废气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2，监测点位见图 3-2。

6-2 废气排放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污染类别	污染源	验收监测情况	污染因子	监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喷砂	布袋除尘器处理设施 1 个排口（1#排气筒）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无组织废气	未捕集喷砂废气、研磨废气	上风向 1 个点位，下风向 3 个点位	颗粒物	3 次/天， 监测 2 天

备注

依据《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16157-1996）标准4.2.1.1节“采样位置因优先选择在垂直管段。应避免开烟道弯头和断面急剧变化的部位。采样位置应设置在距弯头、阀门、变径管下游方向不小于6倍直径，和距上述部件上游方向不小于3倍直径处，对矩形烟道，其当量直径 $D=2AB/(A+B)$ ，式中A、B为边长”。本项目1#排气筒处理设施进口不具备上述条件，因此不具备总进口的监测条件。

3、噪声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见表 6-3，监测点位见图 3-2。

表 6-3 噪声监测点位、项目和频次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4 个噪声测点（东厂界、西厂界、南厂界、北厂界各 1 个点位），厂界外 1 米处	厂界噪声	昼间、夜间各监测 1 次，监测 2 天

表七

一、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本次是对民兴新材料有限公司溅射薄膜材料项目（部分验收）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常州苏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两个工作日对该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建设、管理和运行进行了全面考核和检查，并对废水、废气、噪声进行监测，出具检测报告（报告编号EP2007004）。检查结果为验收期间各设施运行正常、工况稳定，符合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具体生产情况见表7-1。

表 7-1 验收期间产能情况一览表

监测日期	产品种类	部分验收设计日产量	实际日产量	生产负荷 (%)	年运行时间
2020.7.16	钼薄膜材料（钼靶）	0.6t/d	0.5/d	83.3	4000h
	铝薄膜材料（铝靶）	0.2t/d	0.15/d	75.0	
2020.7.17	钼薄膜材料（钼靶）	0.6t/d	0.55/d	91.7	
	铝薄膜材料（铝靶）	0.2t/d	0.17/d	85.0	

二、验收监测结果

污染物监测结果见表7-2~表7-5。

1、废水

其中表7-2为废水监测结果。

2、废气

表7-3为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表7-4为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3、噪声

表7-5为噪声监测结果。具体监测内容见下页。

表 7-2 废水监测结果

监测点位	监测日期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mg/L)					执行标准 (mg/L)	去除效率 (%)
			1	2	3	4	均值或范围		
污水接管口 (★)	2020.7.16	pH 值	7.01	7.02	7.00	7.01	7.00~7.02	6~9	/
		化学需氧量	33	38	35	40	36	500	/
		悬浮物	9	14	10	12	11	400	/
		氨氮	1.97	1.85	1.79	2.06	1.92	45	/
		总磷	0.50	0.34	0.43	0.28	0.39	8	/
		动植物油	0.08	0.25	0.06	0.29	0.17	100	/
	2020.7.17	pH 值	7.02	7.01	7.01	7.01	7.01~7.02	6~9	/
		化学需氧量	46	48	41	44	45	500	/
		悬浮物	15	20	18	13	16	400	/
		氨氮	2.26	2.11	2.49	2.30	2.29	45	/
		总磷	0.39	0.58	0.35	0.52	0.46	8	/
		动植物油	0.95	1.22	0.59	0.80	0.89	100	/
备注	1、pH 值无量纲。								
结论	经监测，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 pH 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B 等级标准。								

表 7-3 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设施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执行标准	处理效率 (%)
				1	2	3	均值		
喷砂废气 (1# 排气筒◎)	2020.7.16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3.92×10 ³	4.08×10 ³	3.52×10 ³	3.84×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ND	ND	ND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	/	/	/	/	/
	2020.7.17	废气处理设施出口	标杆流量 (m ³ /h)	4.18×10 ³	4.03×10 ³	3.84×10 ³	4.02×10 ³	/	/
			颗粒物排放浓度 (mg/m ³)	1.0	ND	ND	/	/	/
			颗粒物排放速率 (kg/h)	4.18×10 ⁻³	/	/	/	/	/
备注	1、排气筒高 15m； 2、颗粒物出口采用《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HJ836-2017 监测，颗粒物浓度检出限为 1mg/m ³ ，未检出以 ND 表示；不核算均值、排放速率及去除效率。								
结论	经监测，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浓度排放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标准。								

表 7-4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废气来源	监测项目	监测日期	监测点位	监测结果 (mg/m ³)				执行标准 (mg/m ³)	参照标准 (mg/m ³)	备注
				1	2	3	最大值			
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	2020.7.16	1#o	0.100	0.117	0.133	0.133	/	/	1、1#为参照点，不作限值要求； 2、2020年7月16日、2020年7月17日均为东风。
			2#o	0.183	0.150	0.200	0.200	1.0	/	
			3#o	0.167	0.167	0.183	0.183			
			4#o	0.233	0.217	0.150	0.233			
		2020.7.17	1#o	0.100	0.117	0.133	0.133			
			2#o	0.150	0.183	0.250	0.250	1.0	/	
			3#o	0.167	0.217	0.150	0.217			
			4#o	0.200	0.183	0.233	0.233			

结论

经监测，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表 7-5 噪声监测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值 dB (A)		标准值 dB (A)		超标值 dB (A)		备注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0.7.16	1#▲ (北厂界)	54	49	65	55	0	0	1、7月16日昼多云夜多云、7月17日昼阴夜阴， 风速 < 5m/s。
	2#▲ (西厂界)	62	47			0	0	
	3#▲ (南厂界)	58	48			0	0	
	4#▲ (东厂界)	59	47			0	0	
2020.7.17	1#▲ (北厂界)	54	48	65	55	0	0	
	2#▲ (西厂界)	62	48			0	0	
	3#▲ (南厂界)	58	47			0	0	
	4#▲ (东厂界)	58	48			0	0	
结论	经监测，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七

三、污染物总量核算

本项目废水排放量约为 705t/a（根据图 2-1 水量及水平衡可知）。1#排气筒喷砂工段年排放时间为 1200h。根据监测结果及生产时间核算各类污染物的排放总量，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6，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见表 7-7，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7-8。

表 7-6 废水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浓度 (mg/L)	年排水量 (t)	部分验收总量 (t/a)	实际全厂排放量 (t/a)	达标情况
混合废水	废水量	/	705	1105	705	达标
	化学需氧量	40		0.442	0.028	达标
	悬浮物	14		0.468	9.78×10^{-3}	达标
	氨氮	2.10		0.011	1.48×10^{-3}	达标
	总磷	0.42		0.002	2.96×10^{-4}	达标
	动植物油	0.53		0.026	3.74×10^{-4}	达标
备注	本次部分验收产能仅为环评产能的 2/5, 故本次部分验收总量以环评总量的 2/5 计。					

表 7-7 废气污染物排放量与评价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平均排放速率 (kg/h)	废气年排放时间 (h)	实际核算量 (t/a)	部分验收核定量 (t/a)	达标情况
废气	1#排气筒	颗粒物	3.93×10^{-3}	1200	0.0047	0.045	达标
备注	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部分未检出，以检出限浓度核算排放总量。						

表 7-8 固体废物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污染物		实际排放量	环评及批复核定量	部分验收核定量	达标情况
固废	生活垃圾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一般固废	零排放	零排放	零排放	达标
备注		/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表八

验收监测结论与建议:

一、验收监测结论:

1、废水

经监测，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污水接管口中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排放浓度及pH值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氨氮排放浓度符合《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中B等级标准。

2、废气

有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1#排气筒中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浓度排放限制要求，颗粒物排放速率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

无组织废气:

经监测，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无组织废气颗粒物周界外浓度最高值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3、噪声

经监测，2020年7月16日、7月17日，本项目东、南、西、北厂界昼夜间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

续表八

4、固体废物

一般固废：边角料、废耐高温胶带、废砂纸、废布、废砂、收尘、污泥外售综合利用；生活垃圾由环卫清运。

本公司建设有一般固废堆场（50m²）一座，位于车间一外东侧，已做好防风、防雨措施，并设置环保标识，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5、总量控制

经核算，废水排放量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动植物油排放量均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废气中颗粒物排放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固废零排放，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

6、总结论

本项目建设地址未发生变化；厂区平面图布置未发生变化；项目产能与部分验收设计能力一致；生产工艺未发生重大变化；环保“三同时”措施已落实到位，污染防治措施符合环评、批复及变动分析要求；经监测，废水、废气及噪声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经核实，危险废物管理已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做好危废堆放场所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措施；经核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等环境敏感点。综上，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可以自主组织项目部分验收。

二、建议

- ①加强环保管理，定期维护废气处理设施，保证废气达标排放。
- ②定期清理沉淀池，保证废水达标排放。

续表八

三、附件

- 1、项目地理位置图、周边关系图、卫生防护距离图；
- 2、本项目环评批复；
- 3、污水处置协议；
- 4、危废处置协议；
- 5、检测报告（报告编号 EP2007004）；
- 6、厂方提供的相关资料。